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760號

債 權 人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福青樂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77,419元是否有誤？並陳報請求金
額之計算式。(因與狀附保全服務契約書保全費用新臺幣1
2萬元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